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楊林秀枝

被告 劉凱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金簡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法官 張琍威
法官 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